



# 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导师指导记录手册

专业名称：

学 号：

研究生姓名：

实践导师姓名及职称/职务：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部制

2017年3月

# 目 录

国际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1
国际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工作职责与要求 .....	4
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承诺书 .....	5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过程记录表 .....	6
国际关系学院实践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评语 .....	9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	10
附件： 国际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成果报告 ...	11

# 国际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国关研〔2015〕4号，2017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国关校发〔2016〕2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关系学院各专业硕士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须同时执行《国际关系学院定向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国关校发〔2015〕6号）有关校外专业实践的规定和要求。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校外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同时，须完成不少于一学期的校外专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部负责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构建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和训练体系、组织全校实践导师的聘任管理、协助指导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校外专业实践规定的制订与实施、专业实践记录和材料的登记、备案和材料汇总、专业实践过程的统筹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专业实践实行归口管理。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生的专业实践规划，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导师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相关专业学位学科组应制定本专业的校外专业实践训练大纲或实施方案，并开展学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各培养单位与相关单位共同建立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也可根据各培养单位规定的校外专业实践单位参考目录，填写《自行联系校外专业实践单位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培养单位

(专业学位学科组) 批准后, 允许前往其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专业实践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 以实践导师指导为主。

第八条 校外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岗位实习、调查研究、案例分析、规划设计、产品开发和其他应用性和实践性活动。专业实践过程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学术准备和校外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

### 第三章 实践过程

第九条 研究生离校参加专业实践前, 应签署《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承诺书》。

第十条 实践导师应在专业实践开始前协助学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如专业实践由相关培养单位结合承担的科研课题批量安排研究生进行, 则由相关培养单位主导制定专业实践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实践导师的工作单位与校外实践基地单位一致的, 应直接对所带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现场指导。实践导师的工作单位与所带研究生专业实践单位不一致的, 可采取通讯和面谈方式指导。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 应独立或联合完成至少一项调研报告或其他具有实践意义的成果, 或有效参与校外实践合作单位和实践导师的科研课题或业务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期间, 学生每月应与实践导师联系指导一至两次, 认真填写《国际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指导记录手册》, 并于毕业学年春季学期 3 月初提交实践成果报告。

第十四条 学生专业实践结束后, 实践导师结合自身指导情况和学生专业实践成果, 填写“实践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评语”并评定成绩(百分制), 成绩合格的学生方可获得学分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实践导师应与学生所在的培养单位保持联系, 及时研讨学生在专

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各培养单位和校外实践基地的安排，协助做好研究生有关学习和管理工作。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在安排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时，应统筹考虑各校外实践基地的规模需求、导师和学生意愿、日常管理等因素合理安排，制订专业实践派遣方案。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经与校外实践合作单位协商，一般应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3月份启动实践地点和实践导师的确定工作，并于5月中旬将学生参加专业实践的单位、时间和导师分配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部学科与学位管理科备案。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定期与各校外实践基地保持联系，协调做好学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国际关系学院

##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应认真学习有关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研究生教育培养和学位工作的流程和规定。

第二条 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和业务实践态度，树立良好学风。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应指导学生参与专业实习、调查研究、案例分析、规划设计、产品开发和其他具有应用性和实践性的活动，并至少提交 1 项实践成果材料。实践导师原则上每月对学生指导 1 至 2 次（具体时间安排可由导师自行决定），考核学生实践情况，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研究生实践指导过程记录表》和《实践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评语》，评定实践成绩（百分制）。

第四条 导师应与本学科或专业所在院系（学科组）和研究生部保持联系，根据院系（学科组）和业务实践单位的安排，协助做好研究生有关学习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可根据业务实践需要和学术培养要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导师进行沟通，共同做好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 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承诺书

1.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岗位实习、生产实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培养方案要求的校外专业实践活动。

2.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校外实践基地的生产、安全和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和饮食卫生安全，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4.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告知实践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校外专业实践应按研究生校外实践合作单位规定的内容与时间进行；外出或离开实践单位，要严格执行所在单位请假制度。

5.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6.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校外专业实践活动而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学校与校外实践合作单位协商处理。

7.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上述安全须知，承诺严格遵守，并签名确认。

专业（方向）：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过程记录表

### 第 1 次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地点	
指 导 内 容			
指导教师签字:			

##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过程记录表

### 第 2 次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地点	
指 导 内 容			
指导教师签字:			

【空白表格复印有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填写，校学位办存档。】

##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过程记录表

### 第 3 次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地点	
指 导 内 容			
指导教师签字:			

##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过程记录表

### 第 4 次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地点	
指 导 内 容			
指导教师签字:			

【空白表格复印有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填写，校学位办存档。】

##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过程记录表

### 第 5 次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地点	
指 导 内 容			
指导教师签字：			

##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过程记录表

### 第 6 次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地点	
指 导 内 容			
指导教师签字：			

【空白表格复印有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填写，校学位办存档。】





附件：

## 国际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撰写要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活动后需在填写本手册同时，附 2000 字以上的校外专业实践成果报告，并经实践导师审阅、签字。

2. 本成果报告连同手册须在研究生毕业学年春季学期 3 月初提交，经研究生部学科与学位管理科审核，合格者方能获得相应学分。因存档，请将本成果报告和手册装订在一起。

3. 成果报告形式包括研究生参与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从事的具体工作和业务活动的专业程度；参加专业实践过程取得的调查研究、案例分析、规划设计、产品开发和其他具有应用性和实践性的活动的成果情况等。参见《国际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 本成果报告不得包含国家规定应保密的内容。